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增设和调整大同市、宝鸡市、武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1332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增设和调整大同市、宝鸡市、武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的通知（环办函〔2006〕460号）山西省、陕西省、湖北省环境保护局：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就大同市、宝鸡市、武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作出以下调整：一、同意大同市新增设“大同大学”监测点位。调整后大同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为：红旗广场、云冈宾馆、安家小村、教育学院、大同大学和果树场。其中“果树场”为清洁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。二、同意宝鸡市在陈仓区新增设“陈仓区环保局家属楼”监测点位。调整后宝鸡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为：监测站、竹园沟、三陆医院、技工学校、陈仓区环保局家属楼和庙沟村。其中“庙沟村”为清洁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。三、同意武汉市“武汉神龙”监测点位更名为“沌口新区”、“武汉高新”更名为“东湖高新”、“青山厂前”更名为“青山钢花”。调整后武汉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为汉口花桥、汉阳月湖、武昌紫阳、东湖犁园、汉口江滩、吴家山、沌口新区、东湖高新、青山钢花和木兰湖。其中“木兰湖”为清洁对照点，不参与全市平均值计算。原有数据报送方式不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